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

92 年 07 月 25 日埤鄉主字第 0920007456 號函訂定 102 年 04 月 08 日埤鄉主字第 1020004296 號函修正 105 年 02 月 15 日埤鄉主字第 1050001944 號函修正 105 年 04 月 14 日埤鄉主字第 1050004917 號函修正 105 年 06 月 14 日埤鄉主字第 1050007880 號函修正 106 年 06 月 23 日埤鄉主字第 1060008334 號函修正 106 年 12 月 26 日埤鄉主字第 1060017270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及「中央對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除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補(捐)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,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, 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年會、會員大會、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經費。
 - (二)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,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三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 (捐)助金額,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(以下同) 為原則。
 - (四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:
 - 1.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- 2.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(包括總工會、職業工會) 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(含單項運動委員會) 社區發展協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,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。
 - 3.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- (五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時,應附詳細計畫(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,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,經費概算應依擬支用項目列明補助款及自籌款,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者,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,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),由各相關權責機關單位嚴加審核,按預算程序辦理,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(捐)助項目與額度(比率)或不得支用項目,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,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,應予追繳。
 - (六) 民間團體申請之補(捐)助案,本所最高以補助所提計畫經費概算百分之五十 為原則,其有特殊情形由業務主管單位專案簽奉一層核准者不在此限。補助款 以計畫實際執行經費總額按原核定之補助比例覈實撥款。
 - (七)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之計畫經核定補(捐)助金額未逾二萬元或計畫經費由 上級機關補助者,得不受前款補助比例之限制。

- (八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,補(捐)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、旅遊、點心、國外旅費、購置制服、紀念品等;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,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。
- (九)接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,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,檢具成果報告,並填製「接受彰化縣埤頭鄉公所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」(如附表一)敘明執行成果,送各補(捐)助業務單位辦理查核結報,執行結果如有賸餘,其賸餘應照數或按補助比率繳回鄉庫。各補(捐)助機關單位應考核其成效,並對補(捐)助經費之運用負責審核,如發現成效不佳,嗣後不再補(捐)助,其有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,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,應予追繳。
- (十)領受補(捐)助之經費,應請補(捐)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送原補助機關單位審核。但有特殊情形,須由受補(捐)助對象留存前開原始憑證者,各機關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,得憑領據結報,免附送有關憑證。
- (十一)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原始憑證,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,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,應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,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,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,函報原補(捐)助機關單位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
- (十二)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,應予登記列管,並按季將補(捐)助 情形,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(主計室)彙報彰化縣政府主計處,並於本所網 站中公布。
- <u>(十三)</u>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,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,如有不實,應負相關責任。
- (<u>什四</u>)各業務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案件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,作為辦理補 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- 四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,修正部分自修正發布日期生效。